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江蘇省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江蘇建設廳印行

江蘇省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經營蠶種製造業者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籌設蠶種製造場者在未經建築前須先填就申請書(式樣第一號)附具建築圖樣呈經建設廳核准後始得設置並于籌備完竣後呈請產權登記設立分場時亦同
前項登記之請求應填具登記請求書(式樣第二號)並附主任技術員證件繳納登記手續費五元呈請建設廳核發登記證

第三條 蠶種製造者場所遷移時應填具遷移聲請書(式樣第三號)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四條 蠶種製造者移轉產權時須將原領登記證繳銷並由繼續經營者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登記

第五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六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他場職務遇有更動時蠶種製造者應將其繼任人員之姓名履歷檢同證件呈請建設廳核准

(2)

第七條 原蠶種應由政府專設機關或指定蠶業團體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得呈由建設廳核准後製造之但所製原種以自給爲限不得出售或讓與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會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四、私人蠶種製造場一季製造普通種在四萬張以上者

第八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蠶業取締所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九條 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條 每年原蠶種之製造總量及各品種數量由建設廳依據調查統計及實際需要情形於適當時期以命令公佈之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

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兼行絲繭育並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普通蠶種製造者應有與蟻量相當之合理蠶室貯桑室簇室其他附屬室蠶具及

製種檢種必要設備暨十分之六以上自行管理之桑園

二、原蠶種製造專用蠶室應與普通養蠶室有相當之距離

第十三條 各製種場之設備如有蠶室與附屬室不平衡或蠶具與其他應用器具不敷支配者應照最低之設備量限制其飼育蟻量

第十四條 建設廳於必要時得限制各製種場之飼育蟻量或製造張數

第十五條 凡已准登記之製種場欲擴充飼育蟻量而增加設備者或停止製種一年以上而欲復業者均須事先呈經建設廳核准

第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于夏期製造蠶種但在環境優良及具有完全設備經蠶業取締所許可者得變通之

第十七條 凡製造普通蠶種以一代交雜爲限但春蠶種不得用二化交二化秋蠶種不得用一化交一化

第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一月前填具作業計劃表(式樣第四號)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於消毒預定期之前半月應將消毒預定期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者於催青預定期之前半月應將催青預定期及收蟻預定期呈報蠶業取締所 [4]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浸酸預定期之前半月呈報蠶業取締所其製造即時浸酸種者應於

發蛾前十日填具製造即時浸酸蠶種申請書(式樣第五號)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二十二條 各製種場其交配批蟻量之相差額最大以百分之三十為準所有各批種前在未經蠶

業取締所執行種前審查前不得施行蛹體鑑別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施行蠶室蠶具之消毒

一、福爾馬林消毒

二、蟻醛酸汽體消毒

三、昇汞水消毒

四、蒸汽消毒(限於蠶具製種用具之消毒)

五、漂白粉消毒

六、曾經政府特許之其他消毒藥劑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罹病或病斃之蠶兒蛹蛾應隨時投入昇汞水石灰水中或燒棄之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遇有傳染性病蠶繭出恐有蔓延之虞時除將健蠶移至他室及依前法處置病蠶外並須再行蠶室蠶具之消毒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蟻終了三日內應將原蠶種或普通蠶種分別填具某蠶期收蟻聲明書(式樣第六號)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保存原蠶種之卵壳至製造完畢時呈送蠶業取締所焚燬之

第二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製造普通種以用原種爲限制製造原種以用原原蠶種爲限但已失時效之原種及原原種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條 凡化性相異品種相異飼育場所相異收蟻時期相異其收蟻批應相異

第三十條 各收蟻批之蠶兒蠶繭蠶蛾蠶種均不得混同

第三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自蠶兒之收蟻起至蠶種製造終了止其收蟻批均須附以一二三四……之記號在原蠶種各蛾區應附以1 2 3 4……之號數在普通蠶種及框製原種各收蟻批於同記號下之製成製種均須附以1 2 3 4……之號數所有記號號數均不得撤消但原蠶種之號數至繭審查終了時得撤消或合併之交雜蠶種之記號應離前雄後兩方并寫

第三十二條 一收蟻批蟻量不得低於二十公分製成蠶種號數不得重複

第三十三條 凡同一收蟻批不得分裂平附框製與散卵又即時浸酸種以全批製造爲限

第三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繭終了後應將原蠶種種繭或普通種種繭分別填具某蠶期原種或〔6〕

普通種種繭檢查聲請書(式樣第七號)呈送蠶業取締所

第三十五條 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應照左列規定就各蛾區或各收蟻批行之

一、蠶兒之檢查就蠶兒之發育狀況及體色體型等行之

二、繭之檢查就繭型繭色繭層量行之但二化性之第一化不越年種不行繭層量之

檢查

第三十六條 原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爲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製種

一、自收蟻起迄採繭止其總減蠶數在各該蛾區蠶兒總數五分之一以下且未發見傳染性蠶病者

二、每蛾區孵化蠶數在該卵區粒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三、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

四、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

五、雌雄各半十顆平均之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一公分以上

第三十七條

-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二公分以上
-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六公分以上
-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 一七公分以上
-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系統中平均繭層量以上
- 6、一收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蛆病外其死籠繭未滿百分之三者
普通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應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 一、一收蟻批之過半箔數發現傳染性病蠶其中有一箔超過百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均為不合格
- 二、箔內傳染性病蠶超過百分之一者其一箔之蠶均不合格
- 三、一收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蛆病外發現死籠繭百分之五以上者其一收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 四、薄皮畸形之繭不得製造
- 五、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為合格
- 六、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為合格
- 七、雌雄各半十顆平均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為合格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一九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〇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四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一五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在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繭層量以上

八、對蟻量十公分之平均收繭量一化性不滿二十四公斤二化性不滿十九公斤者

其一收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第三十八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於飼育場行之

第三十九條 凡製種用之蠶兒蠶繭蠶蛾非經蠶業取締所許可不得運出或買賣或讓與

第四十條 種繭檢查合格者給予種繭檢查合格證書(式樣第八號)

第四十一條 原蠶種製造者於製種完畢後由蠶業取締所於每批內抽檢母蛾百分之五其毒率在

百分之三以上者全批不合格在三以下時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如該場有相當之技術

人員及檢種設備時得填具原蠶種母蛾自行檢查聲請書(式樣第九號)呈請自行檢

查由蠶業取締所隨時派員督察之於必要時得將全部母蛾提運至指定處所舉行檢

查缺蛾及蛾號錯亂之種應燒棄之檢查完畢後應填具自行檢查毒率報告書(式樣

第十二條) 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四十二條

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於製種完畢後由蠶業取締所派員於框袋製種每一收蟻批內任取母蛾百分之五平附種抽取母蛾百分之十以其中五分之二暫行封存以五分之三先行檢查其毒率未滿百分之三者免檢免檢者全批合格合格者加貼普通蠶種合格證框製袋製種毒率超過百分之二十平附種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封存之五分之二舉行複檢平均毒率框袋製種仍在百分之二十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上時全批不合格框袋製種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全部再檢平附種及即時浸酸種之母蛾不行再檢

第四十三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送由蠶業取締所焚燬之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須行全部再檢查時其毒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如蠶種製造場有相當技術人員及設備得填具普通蠶種母蛾自行檢查聲請書(式樣第十號)呈准蠶業取締所自行再檢查如係委託檢查必須先將被委託者之允許書(式樣第十一號)呈准蠶業取締所其被委託之資格應以經准登記之製種場或公立學術機關為限其自行或委託再檢查者均應由蠶業取締所派員監檢再檢查完畢後填具普通蠶種母蛾自行檢查毒率報告書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四十五條 凡普通蠶種毒率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再檢查應由蠶業取締所提取代檢其檢查費用由製種場負擔每張收費四分

第四十六條 蠶業取締所於抽取百分之五母蛾後其春製秋種於一個月內春製春種及秋製春種於兩個月內即時浸酸種於提蛾後之四日內將毒率成績通告發表其免檢之母蛾由蠶業取締所派員監視焚燬之在未通告以前所有母蛾不得移燬或自行檢查又框製種欲為散卵時非經許可不得脫粒裝盒

第四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其普通蠶種製造額有一期在一萬二千張以上者不得委託檢查

第四十八條 蠶種製造場其母蛾數量與蠶種張數必須符合不得有欺詐行為並於產卵後未經抽取蛾盒前不得施行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及改變微粒子之形狀抽取蛾盒後施行乾燥處理應不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四十九條 連紙及蛾卵容器簇筐紙均不得複用但具有永久性施行消毒時不起化學作用者不在此限連紙及蛾卵容器上之一切記載均不得增減或塗抹但經蠶業取締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蠶種製造者於全部毒率檢查終了施行挖補後三日內應填具整理審查聲請書（式樣第十三號）呈報蠶業取締所審核

第五十一條 凡檢查合格之蠶種應由蠶業取締所給予合格證貼於連紙或容蛾器上並加蓋騎縫

戳記無合格證者不得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江蘇省政府製發每枚收費一分

第五十二條 前條規定頒發之合格證不得有出讓複用混用或塗抹等情事

第五十三條 普通種之連紙以縱三七公分橫二三公分之厚紙為準框製種內分二十八產卵區（

式樣第十四號）每區置一蛾平附種連紙大小亦同惟不分區其產卵區縱爲二十一公分橫爲十六公分（式樣第十五號）以三十三母蛾混合產卵容蛾器除袋製種外均以馬糞紙製之縱十一公分橫六公分高二公分其分區與否視連紙定之散卵種每盒卵量規定爲十公分盒長十八公分寬九公分高半公分（式樣第十六號）各式連紙及散卵種盒上均須加印蠶種製造登記證號數

第五十四條 原蠶每收蟻量一公分其最大製種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1 框製中國及日本系統三十二張（毛種）歐洲系統二十八張（毛種）
 - 2 平附中國及日本系統二十七張（淨種）歐洲系統二十三張（淨種）
 - 3 散卵中國及日本系統二十七盒（淨種）歐洲系統二十三盒（淨種）
- 交雜固定種以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數字爲準

第五十五條 凡各製種場製成毛種挖成淨種免檢者以百分之九十五爲最大限再檢者以百分之

八十五爲最大限

第五十六條 核定各製種場飼育蟻量以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蠶室總體積對貯桑室總體積之比定十比五
- 二、蠶室總體積對上簇室總體積之比定十比五
- 三、蠶室總體積對其他附屬室總體積之比定十比四
- 四、每二一五〇立方呎之蠶室體積飼育蟻量爲三七·三一公分(合舊庫秤一兩)
- 每一立方公尺之蠶室體積飼育蟻量爲十分之六公分弱
- 五、蠶室高度在三·三五公尺(合十一呎)以上者體積仍以三·三五公尺計
- 六、蠶室寬度不足四·二七公尺(合十四呎)者計算計量以八折計超過者不計
- 七、蠶室高度以三·三五公尺(合十一呎)爲中心超過者不計不滿二·七四公尺(合九呎)者應即改造
- 八、蠶室內除作業地外通道以二公尺爲標準

第五十七條 由省外輸入之蠶種須呈報建設廳審查核准始得發售必要時其品種及數量得由建設廳以命令限制之

第五十八條 供給儲藏蠶種用之冷庫冰庫須填具登記請求書(式樣第十七號)呈請建設廳核發登記證

蠶種製造者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登記證之冷庫或冰庫貯藏

第五十九條 冷藏庫之管理在獨立之冷庫或冰庫除管理人應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人員共同管理在蠶種製造場附設之冷庫或冰庫除固有主任技術員並須另聘或特約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同管理

第六十條 儲藏蠶種用之冷庫冰庫不准儲藏未經許可之私製蠶種及其他貨物

對於各期各戶儲藏蠶種之數量應隨時分別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六十一條 蠶業取締所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於行使職權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六十二條 凡製造蠶種未經蠶業取締所督察飼育經過並檢驗母蛾毒率者以私製論

前項私製蠶種應即沒收之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停止其業務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除令退還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14〕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業務

第六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時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業務
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六十八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業務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並得停止其業務

-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者
-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江蘇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檢種設備

明說

(一) 組織性質係指合股或獨資如係合股應將股東姓名及投資數額分別填明或造冊附送
(二) 交通狀況須分別註明由場至蘇州之路程及日期
(三) 附屬室係指上簇室貯桑室及其他附屬室等分別填明

謹呈

江蘇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印

蠶種製造場登記請求書

(第二號書式)

場名	場址	創辦年月日	組織性質	商標	交通狀況	場址姓名住址及履歷	主任技術員姓名及履歷	技術員人數

概況						設備				資本總額		
國			桑			儀 器 數 量	蠶 具 數 量	築		建 名 稱	流 動	固 定
種 用		普 通	種 用		原 蠶			冷 藏 室 種 類 及 其 容 積	附 屬 室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自有 畝 數 (市畝) 及 產 量 (市斤)	顯 微 鏡 解 剖 器 乾 溼 計	蠶 架 箔 網 鉛 圍			自有 數 量 深 寬 高 (公尺)	
						租 借 畝 數 (市畝) 及 產 量 (市斤)	乳 鉢 乳 棒	種 板 消 毒 器			租 借 數 量 深 寬 高 (公尺)	

商標	創辦年月日	組織性質	原場址	場名

蠶種製造場遷移申請書

(第三號書式)

中華民國	數額種製計預						種別	
	備考	普通種			原蠶種			
		合計	秋季	春季	合計	秋季		春季
年							期別	
月								
日								
請求登記者								

後	遷				移	資本總額		主任技術員姓名及履歷	場長姓名住址及履歷	交通狀況	遷移場址	遷移原因	
	用別	儀器數	器具數	築		名	流						固
自有	顯微鏡	蠶架			自有								
及產量(市斤)	解剖器	蠶箔			數量								
	乾溼計	蠶網			深								
	乳鉢	鉛圈			寬								
	乳棒	製種板			高(公尺)								
租借		消毒器			租借								
及產量(市斤)					數量								
					深								
					寬								
					高(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遷移者	備考	預 計 製 種 額 數						概 況															
		普 通 種			原 蠶 種			種 別	園 用			桑 原 蠶 用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合 計	秋 期	春 期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蠶種 期作業計劃書

(第四號書式)

場名	場址	場主姓名	主任技術員姓名	技術員姓名	原種之品種名	原種之來源	預定製造品種名	預定製造張數	蠶種製造方式	預定催青及收蟻日期	蠶種檢驗場所	蠶種冷藏場所	登記證號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印

說明 如有分場另填一種及普通種分別填報

製造即時浸酸蠶種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填送印	收蟻批	記號	品名	性化	飼育蟻量	上月	發蟻月日	製造數量	預計	備考	

(第五號書式)

蠶期收蟻聲明書

第六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填送印	總計收蟻量			收蟻批號
				品種名
				性化
				收蟻日期
				蟻量或數
				是否貯種入會
				催青方法
				催青經過日期
				是否加入人工
				備考

製種種繭檢查申請書

(第七號書式)

收蟻批號	
品種名	
性化	
統系	
蟻量	
總收繭量	
對蟻量一公錢 或一蠶之收繭量	
上簇日期	
預計發蟻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製造原種或普通種應分別列表

場填送印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蠶種繭檢查合格證書 第

號

右給

蠶種製造場

第八號書式

收 蟻 批 記 號	品 種 名	化 性	系 統	繭 形	繭 色	上 簇 月 日	種 繭 重 量
						月 日	公 斤
				平 均 每 類			
				全 繭 量	繭 層 量		
				公 分	公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蟻批 記號	品 種 名	化 性	飼 育 區 數	製成蠶種 張數或蟻 區數	預定檢查 起迄日期	檢 查 用 鏡 架 數	主 任 技 術 員 姓 名	備 考
-----------	-------------	--------	------------------	--------------------	--------------	----------------------------	---------------------------------	--------

期製造原蠶種母蛾自行檢查聲請書

(第九號書式)

中 華 民 國	根		存		茲 檢 查 書 外 此 存	場 所 育 之 (<small>普通</small>) (<small>原</small>) 蠶種繭業經合格除給予 (<small>普通</small>) (<small>原</small>) 蠶種檢查合格證
	系 統	化 性	品 種 名	收 蟻 批 記 號		
年	種 繭 重 量	上 簇 月 日	繭 色	繭 形		
月	公 斤	月 日			平 均 每 類	
日					全 繭 量	
					繭 層 量	
					公 分	公 分
	檢 查 者					

期製造普通蠶種母蛾自行再檢查聲請書

(第十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填送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批	記 號
		品 種 名	
		性 化	
		蠶 量	
		製 成 登	種 張 數
		預 定 檢 查	起 迄 日 期
		檢 查 用 顯	微 鏡 架 數
		檢 查 主	任 姓 名
		備	
		考	
場填送印			

說明：如係委託檢查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被委託場所

被委託檢查蠶種承受聲明書

(第十一號書式)

茲依江蘇省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受
蠶種製造場委託檢查普通蠶種

特此聲明

被委託者

場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製造

蠶種母蛾自行檢查毒率報告書

(第十二號書式)

		收蟻批 記號
		品 種 名
		性 化
		檢 查 蠶 種 張 數 或 蛾 數
		無 毒 蛾 數
		有 毒 蛾 數
		空 閱
		毒 率
		檢 查 主 任 姓 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填送印

說明

一、如係委託檢查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被委託場所
 一、本表應於再檢查完畢後五日內填送蠶業取締所

年 用 蠶種整理審查聲請書 (第十三號書式)

收 蟻 批 記 號	品 種 名	性 化	毛 種 張 數	毒 率	浴 種 月 日	挖 補 月 日	挖 補 後 淨 種 張 數	挖 補 折 扣 率	備 考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場 填 送 印	說 明
													各收蟻批蠶種之製造期別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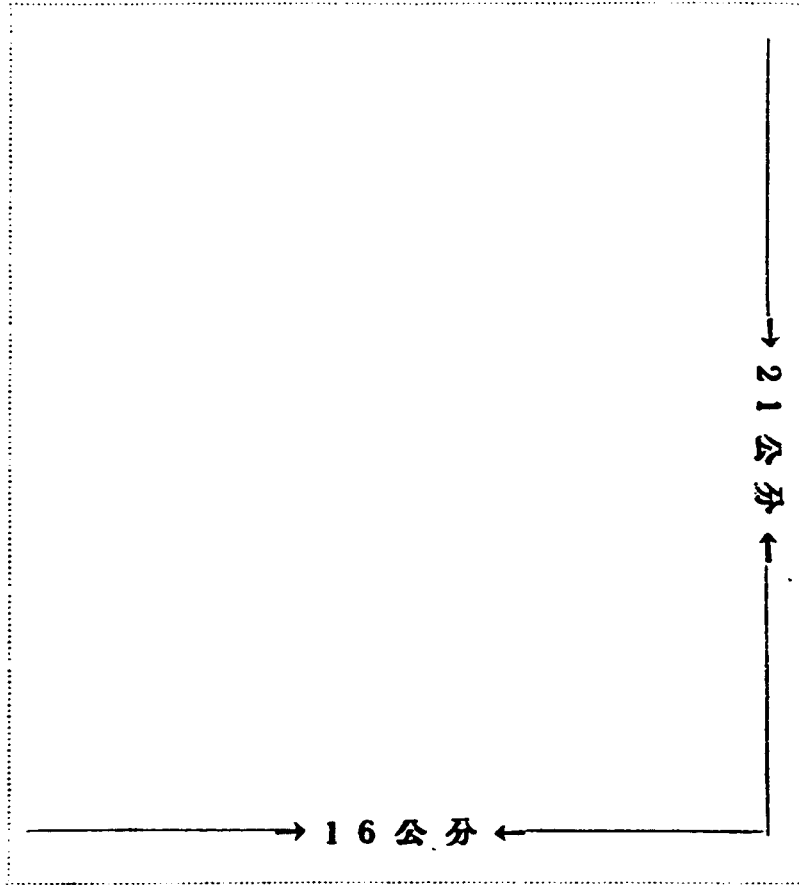
樣 式 種 蠶 製 框							
備 註	22	15	8	1	處證格合粘		
	23	16	9	2	品 種 名		
交 雜 種 須 雌 前 雄 後 書 寫	24	17	10	3	性 化		
	25	18	11	4	統 系		
	26	19	12	5	色 筋		
	27	20	13	6	浸 酸	冷 藏	產 卵
	28	21	14	7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稱 場 製 蠶 名 造 種		
	號 第 批 第						

↓ 37 公分 ↑

(第十四號書式)

— 27 公分 —

平 附 蠶 種 式 樣



蠶種製造場	浸 冷 產	繭 色	系 統	化 性	品 種 名	數 批
	酸 藏 卵					
	月 月 月					數 號
	日 日 日					證 格 合 粘

(第十五號書式)

散卵盒式樣

(第十六號書式)

商 標					封	
蠶種製造場	卵	繭	化	品		批
	量	色	性	種		數
				名		
	秤	產	系	號		
	量	卵	統	數		
	月	月				
	日	日				

← 9 公 分 →

↓ 8 公 分 ↑

冷库或冰庫登記請求書

(第十七號書式)

備考	其他附屬室間數	浸酸設備	儲種數類	庫之容積	管理人姓名及履歷	經理人姓名及履歷	庫之類別及性質	所在地及交通情形	名稱

說明：
庫之類別註明冷库或冰庫
庫之性質註明自用或營業

冷库經理人

呈請印

43

3 111 4 |